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福检刑诉〔2025〕97号

被告人余四文，男，1984年4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9840428\*\*\*\*，\*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现住福贡县\*\*乡\*\*村委会\*\*组\*\*号，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5年10月10日被福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福贡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余四文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5年11月1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5年09月29日，被告人余四文酒后驾驶云QB\*\*\*\*号小型普通客车从福贡县上帕镇陵园路驶往福贡县人民医院，当日21时35分，当车辆行驶至福贡大桥江东桥头时，被福贡县公安

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2025年10月3日，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余四文血样定性检验检测出乙醇，定量检验检测含量为173.58mg/100ml。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书证：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查获经过、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强制措施凭证、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单、检测照片、户口证明、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血液提取笔录原件、福贡县公安局现场检测报告、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保证人身份证明材料；

2.证人熊某某的证言；

3.被告人余四文的供述和辩解；

4.司法鉴定意见书；

5.现场及车辆辨认笔录、辨认照片。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余四文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余四文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

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余四文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余四文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福贡县人民法院

检 察 官 李梦霞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被告人余四文现住福贡县\*\*乡\*\*村委会\*\*组\*\*号，  
联系电话：1520886\*\*\*\*；  
2.案卷材料和证据2册；  
3.《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证据开示记录》、《适用速裁程序建议书》各1份。